

口頭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本澳演藝之都的建設規劃

政府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(2024-2028年)》及今年施政報告中，均明確提出要將澳門建設成“演藝之都”。誠然，本澳因中西文化交薈、旅遊產業蓬勃等獨特優勢，加上與大型企業的合作，吸引到各種國際級演藝活動來澳舉辦；根據統計顯示，2023年共舉辦了約1,200場大型文體活動，正正顯示出澳門在打造相關城市名片上的天然優勢和夯實基礎。

然而，“演藝之都”的成功建設，離不開建設規劃的頂層設計、設施配套的完善，以及對本地演藝行業的政策支援。尤其在國內，不少城市均以此為發展目標，單單是大灣區內，廣州和深圳亦同樣以文化娛樂和演藝表演作為推動方向。現時，本澳雖透過政府和企業的合作，邀請不少知名項目來澳舉辦，但若僅僅是承辦單次性的演藝活動，未必能為藝文產業發展提供充分條件，本澳如何在區域發展中善用本澳的文化及歷史優勢，打造具特色的城市定位，以及如何部署本地產業鏈條的人才培育，值得當局重視。

此外，本澳在公演場地等設施配套方面有必要進一步發掘和完善。本澳作為歷史名城，文化遺產就是本澳最重要的資源，正如早前以大三巴牌坊為背景的演出，就受到國際機構和觀眾的高度認可，未來除了建設城市級文化地標，提升澳門舉辦大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的能力之外，如何將文化遺產與演藝活動的有機結合，讓小型文化演藝亦能融入到城市的方方面面，將可為本澳“演藝之都”的打造創設更有利條件。

最後是對於本地演藝行業的政策支援。澳門要打造“演藝之都”，需要大量相關人才，並有必要朝產業化和專業化的路徑發展。正因如此，

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（2024-2028年）中亦提出要進行精準資助，並於去年設立“澳門元素”影視宣發資金補助計劃等項目，相關措施的目前效果期望當局說明。另外，在人才培育方面，政府於多年前開展“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”，有助學生培養對藝術的涵養和興趣，未來如何加強學生對產業和職業的認識，同樣值得當局進一步思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在建設“演藝之都”的頂層計劃方面，請問政府如何就打造“演藝之都”的定位，協助本澳相關產業制定短、中、長期的發展規劃，就產品、市場、空間及傳播等領域進行佈局，為其提供明確的方向藍圖？
2. 文化遺產作為本澳重要城市名片，政府在未來將如何善用相關資源與“演藝之都”的建設進行有機結合？另外，施政報告提到，崗頂劇院等文化遺產空間將引入具本澳特色的長駐演出品牌項目，打造複合式體驗文旅景點，但相關論述早於2022年八月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已有提出，並將鄭家大屋及海事工房作為試點，請問相關計劃的進展為何？
3. 在產業人才培育方面，請問去年實施“澳門取景”影視拍攝、“澳門元素”影視宣發資金補助計劃等一系列措施，請問當局相關措施的申請情況為何？另外，政府未來除“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”之外，會否創設機會讓學生了解“演藝之都”相關產業的職業認識和專業技能，為本澳青少年提供更多職涯規劃的資訊？